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8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義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郭義成（下稱被告）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參以被告就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係於短短不到5日內就有二次車手取款之犯行，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間、113年4月間甫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因詐欺案件羈押，仍涉犯本案車手取款之犯罪行為，又依被告所述，倘其在外容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加壓力而繼續為車手取款之犯行，且被告加入之詐欺集團有反覆實施詐欺、洗錢犯罪之特性，倘若被告交保在外仍可輕易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，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繼續執行羈押仍屬相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且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之順利進行，是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113年9月9日起羈押。茲經原審於113年11

月29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業經羈押4個月餘，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，皆已坦承配合，具體陳明本件犯罪型態、模式，相關犯罪工具均已扣案，顯見被告已無繼續實施本件犯罪之可能。高齡母親在外遭遇車禍，僅有胞姊在家仍有不足，需要被告照顧，被告願意接受全部刑期、配合調查，但求能具保返家照顧母親云云。

三、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始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經原審訊問後，就本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此外並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證人證述、文書證據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既遂罪、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本件屬組織型犯罪，使用公機為犯罪聯絡工具、群組間均使用暱稱、選擇定期刪除聯絡內容之通訊軟體，具有分工綿密、層級控制之特性，個案詐騙之金額甚高；又被告前因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，除本件外，另經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1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

年度審訴字第14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，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85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6號審理中，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1535、30099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5671、53676、51479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1609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7918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6530、46173、36067號偵查起訴，⑹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8033號偵查中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業已數度為警查獲、甚至判決後，仍持續為詐欺取財之犯行，可認被告為本件並非偶然單一性犯罪，已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又有前述羈押原因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要件，本院復審酌本案涉犯之犯罪規模、被害人人數、被害金額等，可認犯罪所生危害甚鉅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，認非予羈押，難以確保審判之進行、預防被告再犯，故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且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是原審衡酌上情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於法無違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：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犯罪工具已經扣案，並無再反覆實行同一犯罪可能云云。惟本件被告固自承「全部認罪」，然本件集團成員並未全部查獲，犯罪工具為手機，並非市面上難以購得、亦非特定且不可替代之物，佐以犯罪集團尚未扣案之龐大利潤，被告非不能再行購買犯罪工具，重新加入另一詐欺集團。以現今通訊軟體便捷、迅速、私密，無遠弗屆等特性，被告如在外即有與該等共犯、證人聯繫，隨時可得重啟爐灶再為詐欺。參以，被告前述之前科素行，均係為警查獲後再犯，已可認被告實保有反覆實行該詐欺手法之能力、意思，而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被告上

開所辯，不可採信。

㈢抗告意旨雖以：被告欲返家照顧母親，無逃亡、再犯之可能云云，然實務上，家庭支持系統與是否畏懼司法追緝間、是否得以約束被告，並無必然之邏輯關聯，畢竟被告即係無視家庭支持系統鋌而走險犯下本件，難佐認被告並無再犯之虞。被告此部分聲請之意旨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防止被告再犯，此等原因不能因具保而消失，亦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延長羈押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所執理由尚不足以推翻原延長羈押裁定之適法性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湯郁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